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云交法制〔2019〕20号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信用信息公开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交通运输局，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为加快推动全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现将《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信息公开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信息公开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信息公开管理，规范信用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用信息即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是指省交通运输厅及各州、市交通运输局、厅属单位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用于识别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从业企业和其他组织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三条 信用信息的公开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分级负责的原则，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安全性，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厅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省厅信用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其下设办公室（厅法制处）具体履行信用信息公开工作的协调、监督职责。

各州、市交通运输局，厅属单位和厅机关有关处室按照部门工作职责及信息披露权限分别负责各自业务领域内信用信息的公开。

第五条 下列信用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 (一) 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相关制度、标准、规范；
- (二) 省交通运输厅及厅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依法作出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
- (三) 公路工程建设、水运工程建设、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及安全生产等领域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 (四) 交通运输行业产生的“红黑名单”主体信息；
- (五) 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开展联合激励或联合惩戒的案例信息；
- (六) 其他应当依法公开的信用信息。

依法公开的信用信息包含公民身份证号码时，应当通过技术手段对关键部位信息隐藏后公开。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及厅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依法作出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信用信息的公开，各州、市交通运输局，厅属单位和厅机关处室应当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信息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信用信息公开前应当进行保密审查，审查工作由各单位负责保密工作的部门承担。

第八条 信用信息通过“信用交通·云南”网站向社会公开，公开信息的有效期限按照法律法规或文件规定执行。

根据信用信息内容特点，各州、市交通运输局，厅属单位和厅机关处室也可采用其他形式公开。

第九条 各州、市交通运输局，厅属单位和厅机关处室不得公开从公共信用机构获取的非本部门（单位）提供的企业、个人或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

第十条 对公开的信用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异议的，由信息公开部门组织核查，并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答复。

公开的信用信息确有错误的，信息公开部门应当及时纠正，并予以澄清。

第十一条 已公开的信用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信息公开部门及时在相关公开媒介同步更新。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信息公开工作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吸纳群众意见建议，提升信用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第十三条 厅信息中心做好“信用交通·云南”网站运行及维护工作，保障信用信息安全。

第十四条 对申请信用信息公开的，收到公开申请的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

行条例》等法规规定或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办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省交通运输厅法制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